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83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09008379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379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083792_ATTACH3.ods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僑務委員會本（109）年度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一案，請於即日起至109年10月9日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9年9月10日僑生聯字第1090501817A號書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09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：林逸瑋，聯絡電話：02-23272819。
- 三、檢附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(國中部)除外)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